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令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149.92	13,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92.61	5,500.00
合计		25,756.03	25,000.00

调整后：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224.92	11,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合计		17,938.42	17,5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3,149.92	13,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92.61	5,500.00
合计		25,756.03	25,000.00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224.92	11,000.00
2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合计	17,938.42	17,500.00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备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656号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